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病案复印打印设备及耗材租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病案复印(打印)设备及耗材租赁服务(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黑龙江易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5人,营业收入286.86万元,资产总额为136.9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黑龙江易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年 09月 01日





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黑龙江易众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2年 09月 01日